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就电价调整和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6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电价调整方案,决定自7月1日起将全国销售电价平均提高2.5分钱。同时,对煤价采取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为此,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最近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电价调整方案,请问这次电价调整的背景?

答:近两年电力企业成本增支因素较多。一是电煤价格持续大幅攀升。据中电联和煤炭运销协会统计,2007年全国发电用煤平均每吨提高25元;今年以来,又连续两轮上涨近60元,两年累计每吨上涨80多元。电煤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发电企业普遍出现亏损。今年1月~5月,华能、大唐、国电、华电、中电投等中央五大发电集团中除华能集团略有赢利外,其余四个集团公司都出现了严重亏损,发电企业亏损面达到80%以上,部分发电企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局面。二是电厂脱硫成本增加。火力发电企业排放的二氧化硫占排放总量的一半以上。为调动发电企业安装脱硫设施的积极性,国家出台了脱硫加价政策,规定脱硫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5分钱。2007年、2008年共有2亿多千瓦燃煤机组加装烟气脱硫设施。去年全社会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4.66%,其中发电企业脱硫的贡献率占70%。三是“十一五”期间为提高电网输电能力,电网企业每年增加投资3000亿元左右,增加了还本付息额的负担。另外,为鼓励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需要适当提高。提高电力价格适当补偿电力企业成本增支,有利于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电力供应,促进



能源资源节约。

问:这次电价调整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疏导电价矛盾的基本思路:一是从掌握部分补偿电力企业成本增支;二是优化政策,促进电厂脱硫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三是区别对待,主要提高工商企业(事)业用电电价;四是完善结构,推进城乡用电同价和工商企业用电同价。这次电价调整,全国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2.5分钱,平均涨幅4.7%。其中对居民生活用电和农业生产、化肥生产用电价格不作调整。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为支持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对四川、陕西、甘肃省受灾严重的县(市)电价不作调整。同时,还对电网销售电价结构进行了调整,主要包括:一是全面推行城乡用电同价。目前尚有部分地区未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价,少数地区未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价。这次调价要求各地尽快全面实现城乡用电同价。二是推进工商业用电同价。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第三产业发展的意见,适当降低商业电价水平,逐步将现行非普工业、非居民照明、商业电价

归并为工商业电价,并在此基础上执行峰谷电价等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三是适当调整电价结构。进一步拉大各电压等级差价,并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适当提高基本电价在电价总水平中的比重。

问:这次电价调整,对物价总水平有何影响?

答:总体看,这次电价调整对物价总水平的影响不大。电价调整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影响分为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其中,居民电价调整直接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其他用户的电价调整不直接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但会通过其终端产品价格或服务价格变化,间接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这次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没有调整,不会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产生直接影响。粮食价格变化对物价总水平影响至关重要。农业和化肥生产电价不调整,有利于稳定粮价,进而稳定农业生产,减缓物价总水平上涨的压力。工商企业用电价格调整后,对物价总水平影响有限。因为,一方面,大部分加工企业用电成本占总成本比重不大,电价调整影响成本增支很小,

可以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承受消化;另一方面,一些高耗电特别是“两高一资”(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企业如电解铝、铁合金等,尽管电价调整会对企业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这些行业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电费成本增支通过提价转嫁出去受到制约。

问:为什么要对发电用煤价格实行临时价格干预?

答:今年以来发电用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仍将呈上涨态势。一是国内煤炭价格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仍有一定差距。国际市场煤炭价格高于国内价格,会增加国内煤价上升预期。二是电煤供应偏紧。目前迎峰度夏备煤已经开始,煤炭需求增加,而占总产能约1/3的小煤矿还没有完全恢复生产。三是市场秩序不规范。部分地方政府采取措施限制煤炭出省,进一步加剧煤炭紧张的矛盾。这次成品油、电力价格调整会对发电用煤价格产生拉动作用,为防止煤、电价格出现轮番上涨,依据《价格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全国发电用煤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以促进煤、电行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和健康发展。

问:这次对发电用煤采取了什么样的价格干预措施?如何保证价格干预措施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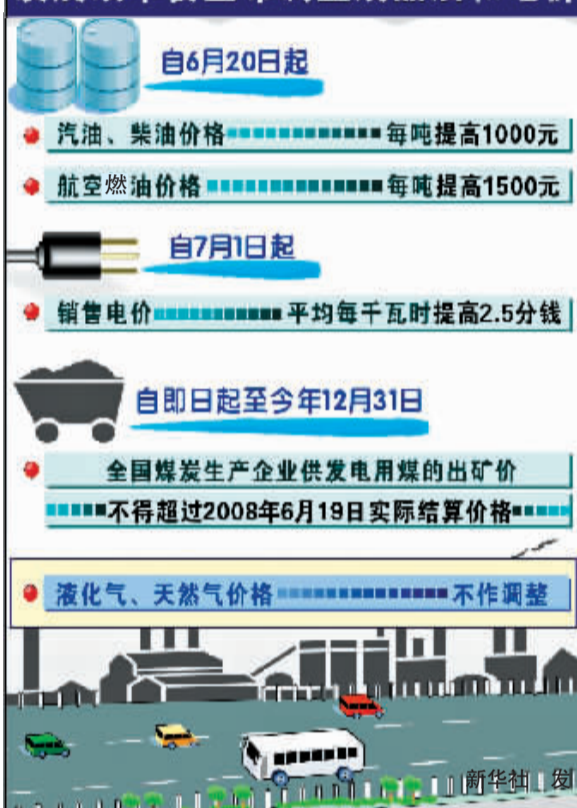
答:这次对发电用煤价格主要采取了最高限价的干预措施,即要求全国煤炭生产企业供发电用煤,包括重点合同煤和非重点合同电煤,其出矿价(车板价)均以2008年6月19日实际结算价格为最高限价;当日没有交易的,以前最近一次实际结算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临时价格干预期间,煤炭生产企业供发电用煤出矿价(车板价)一律不得超过最高限

价。为稳定非重点合同电煤的市场销售价格,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采取限定差价率等措施,控制流通环节费用。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保障电煤供应。煤炭供需双方已签订合同的,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履行电煤合同;禁止将重点合同煤转为市场煤销售;煤炭运输等流通企业要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价或价外加价。

为保证上述干预措施产生实效,一方面,发改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尽快组织开展全国煤炭价格大检查,重点查处

违反政府限价、擅自提高价格的行为;通过降低煤质、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变相涨价的行为;不执行电煤供应合同、将重点合同煤转为市场煤销售的行为等。对违反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的企业将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对广大煤发用户举报的涨价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对违反价格干预措施的典型案例,将在有关媒体上予以曝光。

发展改革委宣布调整成品油和电价



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要求 严禁借油价电价调整搭车涨价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 江国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21日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19日发布的成品油和电力价格调整措施,严格控制连锁反应,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通知》重申,成品油和电力价格调整后,各地要确保液化气、天然气、居民生活和农业、化肥生产用电价格不作调整等政策落实到位。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铁路客运、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等价格不得提高。出租车运价暂不调整,对出租车行业的影响,近期要通过增加财政补贴解决。严格执行发电用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通知》强调,成品油和电力价格调整后,要确保相关补贴

资金足额限时兑现到补贴对象手中。要严格控制下游产品的涨价范围和幅度,督促经营者降低成本,自行消化部分成本增支因素。要通过继续清理整顿收费,加大政府规费减免力度,努力减轻经营者负担。

《通知》要求,各地要综合采取各种措施,严禁放开商品趁机搭车涨价,变相涨价。继续抓好部分重要商品和服务,以及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的落实。要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从严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要严肃工作纪律,各级政府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对不执行、不落实中央加强价格监管措施及相关工作要求,工作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者和主要负责人的党纪政纪责任。

四部委要求做好城市出租车油价补贴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22日电(记者 罗沙韩洁)记者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全力做好城市出租车油价补贴工作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紧急通知》。

通知要求,在出租车运价暂不调整期间,中央与地方财政对城市

出租车经营者给予全额补贴,并要求将补贴资金以最快进度兑付到出租车经营者手中,财政部表示此项政策正抓紧落实中。

6月20日,财政部紧急拨付对渔业、林业、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和种粮农民的油价补贴198亿元。

新闻分析:

调高油价有利于小排量汽车发展

新华社记者 张毅

自6月20日起,国家大幅调高了成品油价格。正在烟台参加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业内权威人士认为,国家上调成品油价格,有利于安全、环保、节能的小排量汽车发展,有利于推动汽车行业的节能减排,也有利于我国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油价倒挂不利于节约能源

目前,中国是世界第五大石油生产国,第二大石油消费国和第三大石油进口国。同时,中国又是一个石油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近一半石油需要进口,对外依存度很高。

大会特邀代表、中科院

工经所研究员赵英22日对新华社记者说,国内能源价格偏低,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倒挂,导致大排量汽车受到追捧,小排量汽车受到冷落,这是很不正常的。此次国家上调油价,释放了一个明显的信号,从长远来看,成品油价格最终还是要放开,会与国际接轨。只有这样,中国才能真正走上节约能源的道路。

国内汽车消费结构不合理

鼓励轿车进入家庭,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内容。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安全、环保、节能的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

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引导汽车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低能耗、低污染、小排量、新能源、新动力的汽车,加强环境保护。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国家推出了一系列相关措施。但是由于国内成品油价格长期偏低,燃油税又迟迟未能推出,一些鼓励发展小排量汽车的政策也不配套,导致中国汽车市场出现大排量汽车热销、小排量汽车滞销的反常现象,汽车消费结构很不合理。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7年我国汽车市场排量小于1.3升的乘用车销量仅占乘用车总销量的26%,市场占有率比上年下降了5.7个百分点。排量1升以下的乘用车销量更是同比锐减24%,市场份额不足6%。今年以来,这种趋势继续蔓延,今年前5个月,大排量高油耗的国产SUV销量同比增长了39.72%,进口SUV更是增势迅猛。

节能是汽车行业的长期任务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保有量还很低,但对燃油供应带来巨大压力。

2007年我国生产1.86亿吨原油,进口1.63亿吨原油和3380万吨成品油,成为世界第一大石油消费增量国。有专家预计,到2020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将增加到1.3亿辆。环境保护部一位负责人指出,如果中国汽车增长照目前的趋势发展下去,从能源和环保两方面都难以承受。

中汽协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董扬对记者表示,汽车产业是能源、资源消耗较大的产业,同时汽车排放也是环境污染较大的污染源。我国已经步入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节能、环保、节约资源是汽车产业面临的长期任务。国家上调成品油价格,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

曾长期在汽车行业工作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苗圩在发言时指出,随着国内汽车越来越普及,当前汽车行业第一位的任务是节约能源。如果不重视汽车行业的节能环保问题,将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他说,政府将采取有效措施,限制大排量汽车的使用,推广小排量汽车的使用,同时鼓励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